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和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和造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卓越艺术人才，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 1、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
-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40%。截止到申报时间前，所有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非限制选修课程除外）成绩无补考、无重修方可申请。
- 5、经我院推荐到国内外大学学习的优秀交换生，其学习成绩按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成绩排名认定，交换期间在外校的学习成绩与

本校对应学期的课程成绩必须整体替代，其成绩不计入推免研究生成绩的最终核算。

6、学院鼓励学生参加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及公益成果类等比赛，并对其所获得的成果实行奖励加分，奖励分值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但奖励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二、工作流程

1、学院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按专业进行排序，并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2、符合推免研究生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3、学院对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研究生资格学生提交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奖项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组织有教师和学生代表监督下的申请推免研究生公开答辩会。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各类别加分成果做出评价，评价内容聚焦到成果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3 天。未通过公开答辩和审核鉴定的，不纳入奖励加分计算办法。

4、学院对各专业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

单，初选名单予以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资格初选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备案。

三、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

四、违例事由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纪违法记录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4、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

本实施细则由艺术学院推免遴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条例

(2022 年 8 月修订)

| 一、竞赛成果类 | | | | | |
|---------|--------------------------|------------|------------|------------|-------|
| 级别 | 获奖类别 | 奖励分值 | | | |
| | | 特等奖（冠军、金奖） | 一等奖（亚军、银奖） | 二等奖（季军、铜奖） | 三等奖 |
| A 级 |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获奖作品 | 0.2 | 0.2 | 0.19 | 0.18 |
| B 级 | 中国文联所属一级行业协会设置的文艺创作类奖项 | 0.2 | 0.2 | 0.15 | 0.1 |
| C 级 | 教育部和国家其他部委主办的获奖作品： | 0.2 | 0.15 | 0.1 | 0.05 |
| D 级 | 全国大学生艺术类展演、竞赛（无国家行政部门印章） | 0.1 | 0.05 | 0.025 | 0.013 |
| 二、科创成果类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奖励分值 | | | |
| | | 南大核心刊物 | | 中文核心期刊 | |
| 1 | 学术论文 | 0.2 | | 0.1 | |
| 2 | 美术作品发表（全版面） | 艺术类学术期刊 | |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 | |
| | | 0.1 | | 0.05 | |
| 3 | 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
| | | 0.1 | 0.05 | 0.01 | |

| 4 | 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优秀、一等奖、金奖 | 良好、二等奖、银 奖 | 合格、三等奖、铜 奖 | |
|----------------|------------------|-----------------|--------------------------|---------------------------|--------------|
| | | 0.1 | 0.05 | 0.025 | |
| 三、公益成果类 | | | | | |
| 序 号 | 获奖类别 | 奖励分值 | | | |
| | | 大型赛会服务 | 应急救援服务 | 社会机 构服务 | 政策法规宣 讲服务 |
| 1 | 国际官方组织大型志愿活 动 | 0.05 | 0.05 | 0.03 | 0.02 |
| 2 | 国家级志愿服务或活动 | 0.04 | 0.04 | 0.02 | 0.01 |
| 3 | 支教 | 支教时长 ≥ 1 年 | 半年 \leq 支教时长 $<$ 1年 | 3个月 \leq 支教时长 $<$ 半年 | |
| | | 0.1 | 0.05 | 0.02 | |
| 4 | 义务服役 | 0.2 | | | |
| 5 | 全国思政类荣誉奖项 | 0.2 | | | |
| 6 | 省部级思政类荣誉奖项 | 0.08 | | | |

备注说明：奖励分值的计算时间是从入学开始到申报年的8月31日止，且只能以奖状、期刊原件为凭证计算一次。发表刊物以正式发表的日期为准，获奖作品以盖章时间为准。

1、竞赛成果类

(1) 同一或相似作品参加不同赛事，作品按最佳成绩计算，不能进行累加；

(2) 若设计或美术作品署名为二名作者，则第一、二作者分别按奖励分值的60%、40%计算；若获奖作品署名为三名及以上作者，则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奖励分值的60%、30%、10%计算，第四位及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值；

(3) 对无等级和只设一至二个等级的赛事，优秀奖视为二等奖计分，入选则仍然按入选等次计分；

(4) 团队性展演（如舞蹈、音乐类）项目主要演员按60%奖励分值加分，其他成员按50%奖励分值加分。

2、科创成果类

(1) 论文内容是与艺术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论文，全国中文核心刊物参照北大图书馆目录，CSSCI期刊参照南大目录；

(2) 论文必须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作者，若署名为二名作者及以后排名的，不计分。增刊发表的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不计分；

(3) 作品发表按作品所占版面的比例赋奖励分值。

(4) 同一或相似作品参加不同赛事，作品按最佳成绩计算，不能进行累加；

(5) 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重庆大学才能认定加分。专利加分只认定排名前五名：排名第一按 50%奖励分值加分，其余成员以总分 80%除以项目参与总人数来计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6)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负责人按总分的 50%计分，其余成员以总分 80%除以项目参与总人数来计分；

(7) 不同等级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分项计分，不累计积分；不同项目可以累积积分。

3、公益成果类

(1) 志愿者服务加分项目只认定国际官方组织大型志愿活动、国家级志愿服务。校级公益志愿服务作为必备条件，不作为加分项。

(2) 大型赛会服务，须提供主办方活动证明、工作内容，参与时长低于三个工作日不计分；

(3) 应急救援服务，须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或新闻报道；

(4) 社会机构服务，须提供相关服务证明、工作内容，参与时长低于五个工作日不计分；

(5) 政策法规宣讲服务，须提供相关服务证明、工作内容，参与时长低于五个工作日不计分；

(6) 各类荣誉称号，指由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重庆市等颁发的各类年度的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思政类年度的荣誉称号，每年度只对得分最高的一个项目计分一次，不累加；

(7) 支教，须提供主办方公文通知；

(8) 服役，须提供相关服役证明，服役期不低于 2 年。

4、未列入学校和学院奖励分值的项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认定。

【附件 2】

大学生设计类竞赛汇总表

| 序号 | 竞赛名称 | 认定类别 | 举办单位 |
|----|-------------------------|------|--|
| 1 | 德国红点设计奖 | A | 德国设计协会 |
| 2 | IF 设计奖 | A |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
| 3 |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 D | 中国广告协会主办 广告人文化集团承办 |
| 4 | 红星原创奖 | D |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 |
| 5 |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 D | 教育部办公厅 |
| 6 |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D | 全国工业设计一流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本科高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7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 D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中国传媒大学、大广赛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 8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D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 |
| 9 |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 D | 教育部、文化部 |
| 10 | 白金创意国际大学生平面设计大赛 | D | 中国美术学院 |
| 11 |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 D | 中国包装联合会 |
| 12 |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NCDA) | D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

| | | | |
|----|------------------|---|----------------------------------|
| 13 |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D | 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
| 14 |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 | D | 中国美术学院 |
| 15 | 中国高校设计学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D | 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
| 16 | 中国之星设计奖 | D | 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 |
| 17 | 中国国际动漫节 | D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 |
| 18 |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 | D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 民革中央联络部承办 |
| 19 |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 D | 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